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01至702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分銷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而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一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收回重估不計算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及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8、16及2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8、19、23、27、33、36、37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別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土地租賃之會計政策出現改動。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就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倘租賃支出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租賃支出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土地租賃之相關重估儲備不再被確認，而相關之遞延稅項則撥回。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份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份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並未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份之「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或權益。「貸款及應收賬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項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財務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財務資產。

(c) 綜合基準

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該實體或業務將獲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績，猶如其為單一實體，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悉數撇銷。

在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權益佔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比例列賬。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利益。

(e)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已出售貨品之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應計時間基準計算。

專利權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收益表扣除。

(g) 租賃資產

倘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附帶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已轉讓至本集團(「財務租約」)，該資產視為已完全購入。初步認為資產之款項乃按租期應付最低租金之現值。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租金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予以分析。有關利息按租約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元素將欠付出租人之結餘減少。

倘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經營租約」)，根據租約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就不可估計或不作所得稅為目的而調整之日常業務盈虧，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基準計算之賬面值與按稅務基準計算之相應金額兩者之間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當負債得以償還或資產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變現時，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確認至股本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股份支付

當僱員獲頒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在收益表中扣除。藉調整股本工具數目須考慮之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於各結算日歸屬，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於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期間，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收益表扣除。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收益表會扣除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

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發放花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服務年期於各結算日計算本集團之負債。負債之變動（除現金付款外）於收益表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ii) 長期服務金付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期間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相關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負債期相若之政府債券於結算日的孳息率。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v)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用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在僱員累積該等假期及服務金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方面引致之預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用之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k)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之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同樣地，因重新換算未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惟符合作為外幣業務對沖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續）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產生當時相若匯率以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按開盤匯率換算開盤資產淨值及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業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股本（「外匯儲備」）。倘有關海外業務中長期貨幣項目（為本集團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則在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收益表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外匯儲備。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及其他無特定使用經濟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財務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可使用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該資產將被相應撇減。

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對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即資產按其可獨立辨認之現金流量之最低資產組別分類）。商譽於最初確認時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因合併而帶來之協同效應所產生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提撥於收益表中計入行政支出項目，惟若其撥回之前已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收益除外。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減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是由物業估值師根據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而決定。董事於檢討租賃樓宇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以調整。估值之增加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首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加抵銷，其後則於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記入收益表，其後則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沖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直線基準計算2%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遞減結餘20%-50%
廠房及機器	按遞減結餘2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按遞減結餘20%-50%
汽車	按遞減結餘25%-5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在有關項目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則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的價值，須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不合資格之開支和不合資格的開發活動所產生之支出，悉數於產生期間撥入收益表中列作支出。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樓宇)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收益表。

(n)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按先入先出法以決定原本不可互換項目之成本。

(o)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由墊支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支。

(p) 有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雙方均受制於共同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q)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類別，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就各類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此類別包括短期以出售或重新購入為目的或由管理層指定之已收購財務資產。此類別包括未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之衍生工具。具有增益經濟特色內含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其風險與債務證券及存款無密切關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財務資產。該等證券及存款按公平值撥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惟亦會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持至到期之投資：該等資產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持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於以上類別當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歸入可供出售類別，包括本集團於不符合資格成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投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以下兩類，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就各類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確認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及長期貨幣負債；
- 銀行借款扣除發行工具直接所佔任何交易成本後於預付款項中初次確認。該等計息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確保還款期之任何利息開支乃按負債結餘之固定利率計入資產負債表。本文中「利息開支」包括於贖回時的初步交易成本及應付本金，以及任何尚未償還負債的應付利息。

(i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投資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本集團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項或多項目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s)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整新及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於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裝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零售及批發女士及男士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之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鑑於本集團主要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31,337	122,417	1,448	3,987	132,785
分部業績	1,950	14,926	(130)	(479)	1,82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7,841	52,405	10,597	10,941	68,438
資本性支出	2,912	3,077	115	13	3,027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銷售成本	44,123	38,076
僱員費用(不計算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35,573	32,987
退休金	1,805	1,833
長期服務金準備	539	—
	<hr/>	<hr/>
	37,917	34,82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77	1,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	3,358	1,962
— 租賃	102	11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1,996	29,643
核數師酬金	320	310
撇減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29	—
匯兌虧損(淨額)*	—	47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270
撇減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淨額)	—	3,601
專利權收入	616	616
利息收入	176	11
匯兌利潤(淨額)*	741	—
	<hr/>	<hr/>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合共港幣7,1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60,000元)之直接僱員費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匯兌利潤／虧損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此等費用已包含於上述各自之費用項目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3	128
融資租約責任	12	29
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5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	108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140	265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燕嫦(主席)	—	820	12	832
唐廣發	—	805	12	817
翁詠詩	—	723	12	735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85	—	—	85
曾偉傑	45	—	—	45
盧華基	36	—	—	36
合計	226	2,348	36	2,610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燕嫦(主席)	—	666	12	678
唐廣發	—	653	12	665
翁詠詩	—	604	12	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80	—	—	80
曾偉傑	36	—	—	36
盧華基	35	—	—	35
合計	151	1,923	36	2,11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為促使董事加盟本集團，或因加盟本集團，或為補償該人因失去職位。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酬僱員資料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酬及津貼	2,920	1,99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hr/>	<hr/>
	2,944	2,016
	<hr/>	<hr/>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等級屬以下範圍之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一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0元—港幣1,500,000元	2	1
	<hr/>	<hr/>
	2	2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為促使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任何一位加盟本集團，或因加盟本集團，或為補償該人因失去職位。

9.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稅項	5	187
— 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
	<hr/>	<hr/>
	73	187
	<hr/>	<hr/>
當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稅項	35	48
	<hr/>	<hr/>
遞延稅項(附註13)		
— 本年度	(571)	—
	<hr/>	<hr/>
	(463)	235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繳付稅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制下之稅率計算。

9.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80	14,182
按本地利得稅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款	294	2,482
毋須繳稅及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收益及支出之稅務淨影響	568	(783)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91)	(1,742)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184	16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60)	9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4	21
年度稅項支出	(463)	235

10.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港幣2,1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127,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31,000股)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200,060	200,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7	1
年終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127	200,031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2,1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4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33,000股(二零零五年：200,652,000股)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在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127,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31,000股)，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股(二零零五年：621,000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添置	5,150	11,960	3,362	14,452	3,612	38,536
撇銷及出售	—	1,656	28	1,110	233	3,027
公平值變動	—	(3,033)	—	(1,230)	(400)	(4,663)
匯兌調整	250	—	—	—	—	250
	—	131	131	21	8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0,714	3,521	14,353	3,453	32,041
按估值	5,400	—	—	—	—	5,400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8,326	2,877	10,689	1,982	23,874
年內折舊	103	982	488	1,463	424	3,460
撇銷及出售時抵銷	—	(2,244)	—	(728)	(302)	(3,274)
公平值變動	(103)	—	—	—	—	(103)
匯兌調整	—	122	116	17	6	2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86	3,481	11,441	2,110	24,2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3,528	40	2,912	1,343	13,2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0	3,634	485	3,763	1,630	14,6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計入汽車之賬面淨值達港幣2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2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最近由Messrs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Messrs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已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其賬面淨值則為港幣5,04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50,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添置	3,880	8,160	12,823	3,362	14,324	3,890
撇銷及出售	—	—	1,484	—	924	682
重估盈餘	—	(8,160)	(2,347)	—	(796)	(960)
轉撥	1,270	—	—	—	—	1,270
	(5,150)	5,150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0	11,960	3,362	14,452	3,6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488	9,041	2,770	10,401	2,444
年內折舊	—	139	725	107	776	331
撇銷及出售時抵銷	—	(627)	(1,440)	—	(488)	(7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326	2,877	10,689	1,9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0	3,634	485	3,763	1,63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7,672	3,782	592	3,923	1,446
						21,2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位於香港之樓宇 — 中期租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5,400	5,150

13. 遲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7)	777	—
該年度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93	(9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684	—
該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32)	703	5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	1,387	571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港幣33,31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928,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其中之港幣7,9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08,000元)稅務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之盈利趨勢不能預料，餘額港幣25,3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020,000元)之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能無限期地保留。

13. 遲延稅項資產(續)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港幣1,3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1,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因將來之盈利趨勢不能預料，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減值	32,251 (11,018)	32,251 (11,018)
	<hr/>	<hr/>
	21,233	21,23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列於附註32。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401	3,912
在製品	1,828	1,860
製成品	21,166	13,500
	<hr/>	<hr/>
	27,395	19,272

16.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根據銷貨發票日期起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436	517
31— 60天	—	232
逾60天	627	1,273
	<hr/>	<hr/>
	1,063	2,022

本集團一般能給與顧客之還款期為發單日後30至60天。本集團給予某些長期合作或更可靠顧客之還款期則超過60天。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783	1,834

17.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按每年5.5%至8.75%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93	14,091	6	7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267	240	—	—

19.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1,744	883
31— 60天	792	263
逾60天	231	317
	<hr/>	<hr/>
	2,767	1,463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歐元	8	22
人民幣	50	185
美元	—	1

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4,867	2,263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歐元	272	193
日元	—	4,289
美元	284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00,000元)擔保。

21.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有抵押其他貸款：		
一年內	59	1,924
於第二年	—	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五年後	—	26
	<hr/>	<hr/>
	59	1,983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hr/>	<hr/>
	(59)	(1,924)
	<hr/>	<hr/>
	—	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以每年介乎5%至8%浮息計息。金額須分期償還，並將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22. 融資租約責任

本集團租借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責任由出租人抵押租賃資產作抵押。

未來租賃付款於下列年期到期：

	最低租金款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8	(10)	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4	(16)	138
	<hr/>	<hr/>	<hr/>
	242	(26)	216
<hr/>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	(12)	1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2	(26)	216
	<hr/>	<hr/>	<hr/>
	377	(38)	339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78	123
非流動負債	138	216
	<hr/>	<hr/>
	216	339

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負債包括：

長期服務金應計款項	1,503	964
-----------	-------	-----

長期服務金付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與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無關，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付款時向各有權領取之僱員應用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a) 年內變動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64	96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支出	539	—
於年終	1,503	964

(b) 於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就會計目的所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之折讓率	4.6%	4.6%
未來薪金增加	1.7%	1.7%

2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00,060	20,006	200,030	20,00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附註)	70	7	30	3

於年終

200,130	20,013	200,060	20,006
---------	--------	---------	--------

附註：

於年內，因授與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發行了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30,000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見下文定義）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受舊計劃所規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所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經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

新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下表呈列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予員工(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六年 數量	二零零五年 數量
於年初	15,320,000	15,380,000
已行使	(70,000)	(30,000)
已註銷	(90,000)	(30,000)
於年終	<u>15,160,000</u>	<u>15,320,000</u>

(b) 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年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量	二零零五年 數量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港幣0.2528元	15,160,000	15,320,000

按董事及非董事分析之未逾期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已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如並未行使，該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內亦無確認為支出。當購股權被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按其面值記錄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本公司已記錄入賬列作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3457元。於整個年度，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2528元。自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被採納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25. 儲備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003	26,121	32,051	(11,289)	66,886
行使購股權	3	5	—	—	8
年內溢利	—	—	—	339	3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6	26,126	32,051	(10,950)	67,233
行使購股權	7	11	—	—	18
年內虧損	—	—	—	(225)	(2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3	26,137	32,051	(11,175)	67,026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差異。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以下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1) 公司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於支付該等款額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2) 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符資格之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數目是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按照須支付日期在收益表列支費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若干訂明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規則，供款須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有關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其資本總值為港幣315,000元。

28.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093	26,1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44	30,274
	51,337	56,417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67	2,263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名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本集團支付之辦公室租金	2,374
		2,184

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載於附註8)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902	4,406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72	72
	5,974	4,478

(c)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個其擁有人名稱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名義註冊之法團出售金額達港幣1,4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13,000元)之製成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該附屬公司董事申報該法團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31.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以下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及
-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董事負責訂立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詳述如下：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匯採購對本集團構成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上之現金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而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亦注意到歐元之匯兌於將來可能升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必要批准後，透過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權益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公平值風險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直接持有：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保力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元	100	物料供應及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Asia)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Cour Carré World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批發
Due 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Maxrola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深圳隆威」）*	合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2,000,000元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 深圳隆威為本集團及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作夥伴成立之合作合營公司，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年。於財務報表日期，營運期獲延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合營企業合約，中國之合作夥伴有權每年獲取固定款額人民幣436,320元，而本集團有權獲得深圳隆威所有盈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深圳隆威根據合營企業合約被視為附屬公司，本集團控制深圳隆威董事會之組成，並控制深圳隆威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3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會出現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賬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之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顧客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款項歷史。倘本集團顧客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存貨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將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後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折舊政策，並就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情況及耗損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資產之情況及可收回價值將下跌，則可能需要加速折舊及額外減值。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亦考慮參考專業物業估值師之估值。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

本集團亦就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而撥備之計算則涉及僱員最後之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動市場情況變動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策略政策。撥備調整乃取決於相關因素之總影響，而當中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在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撥備時亦將考慮參考獨立估值師之報告。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